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2014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这个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2014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及年报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2014 年度报告》及《搜于特：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581.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86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4.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08%。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预算为 18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算在 24,000 万元以上。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

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1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78,940.35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59,224.24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9,538,062.87 元，减本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64,800,00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555,757,778.98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38,543,120.99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990,359,880.99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总股本 518,4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1,840,000 元（含税）。

拟以公司总股本 518,400,000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36,800,000 股，资本公积金余额 471,959,880.99 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按照2014年度标准执行，不做调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年薪酬（万元/年）	2015年薪酬（万元/年）
马鸿	董事长	24.2	24.2
马少贤	董事	9	9
伍骏	董事	26.1	26.1
廖岗岩	董事	36.3	36.3
张俊	监事	15.7	15.7
胥静	监事	16.9	16.9
柴海军	监事	11	11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按照2014年度标准执行，不做调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年薪酬（万元/年）	2015年薪酬（万元/年）
林朝强	副总经理	28.5	28.5
古芬	副总经理	36.3	36.3
唐洪	财务总监	36.3	36.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天健：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一、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26.24 万元及之后产生的利息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情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三、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要求，公司制订了《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详情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搜于特：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